附件2

**2019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比赛分组与形式

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高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

比赛实行初赛、决赛两轮赛制。初赛采取在线评审方式，在线提交参赛资料包括：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课程标准（含授课计划）、参赛教学内容全部教案、教学实施报告等文档资料；教学实录视频（2~3段，每段时长15~20分钟左右，每位参赛者必须有独立的教学实录）。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课程、专业类分成若干评审组别，进行网络初评。按初评成绩排序，中、高职组分别以各组别参赛总数的30%、60%确定进入现场决赛名单。

决赛采取现场评比方式。中职统筹安排若干赛点学校（由各市推荐、省组织遴选，每个赛点承办2个以上组别的赛务工作），决赛选题及范围提前公布，选手现场抽题并借班上课，其中准备时间1小时（可以利用自带资源与网络资源），熟悉授课对象时间30分钟，授课时间40分钟，课后答辩时间5分钟；高职所有组别集中一个赛点学校，选手现场从参赛教学内容中随机抽取1课时的教学任务，准备时间20分钟（可以利用自带资源与网络资源），讲解设计时间8分钟，模拟讲课时间5分钟，答辩时间7分钟。

二、比赛内容

1.公共基础课程

比赛内容为教育部规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中（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少于8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应依据教育部最新印发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有关要求，进行教学设计与实施，并与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及省定教材有关内容相对应。其中，根据《2019-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中职组别规划表》（见附件3），2019年中职公共基础课程设德育、语文、数学、英语、体育（含体育与健康课程、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物理等6个组别。

2.专业技能课程

比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最新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以及我省已颁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选择不同专业类的专业技能课程中不少于8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包括专业（群）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其中，根据《2019-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中职组别规划表》（见附件3），2019年中职专业技能课程设农林牧渔、土木水利、加工制造、轻纺食品、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含信息技术类、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财经商贸、旅游服务、文化艺术与教育（含公共艺术课程、文化艺术类、教育类）等9个组别。

另外，中职组专设综合组，可以申报除上述组别以外的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技能课程。

三、报名要求

1.参赛资格。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且实际授课的企业兼职教师，各地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均可参赛。任何教师（教研员）同一年只能申报一个参赛作品。职业学校的五年制高职教师根据所授课年级只能选择中职组或高职组一个组别报名。曾获得往届教学比赛国赛一、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的作品原则上不能参赛。曾获得近两届教学比赛国赛一等奖的主讲选手不能再作为主讲选手参赛。

2.报名方式。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且原则上为同一工作单位，其中企业兼职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最多1人。

3.名额分配。

（1）中职组以设区市为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参赛作品根据各市中职专任教师数按比例确定参赛名额(见附件4)，最高限额68个。各代表队参赛教师须经市级教学比赛选拔产生。

各代表队参赛课程中35%应为公共基础课程、65%应为专业技能课程。各代表队每组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技能课程参赛作品原则上限4件以内，综合组限8件以内。

（2）高职组以院校为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参赛作品限额如下：专任教师数大于500人的院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除外）为每校12个、350~500人的院校为每校10个、200~350人的院校为8个、不足200人且招生的院校为6个；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60个。各代表队参赛教师须经校级教学比赛选拔产生。

各代表队参赛课程中20%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不得重复）、80%应为专业技能课程（同一专业类不得重复）。

4.知识产权。所有参赛作品思路与设计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者及推荐单位共同承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经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推广中统一组织大赛成果共享，选手享有法定的著作权益。作品一经获奖不能再参加类似性质的其他比赛。

5.保密要求。所有比赛均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报名表以外，禁止参赛教师在任何资料中或现场透漏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6.技术要求。所有文档资料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每个文件分别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报告”为最后主题词，以PDF格式提交，大小不超过100M。其中，参赛教学内容教案2~4学时/次为宜，合并为一个文件。

教学实录视频要求采用单机方式、固定机位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导轨、虚拟演播系统等），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泄露地区、院校名称。每段视频文件命名有明显区分，采用MP4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具体技术参数如下：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720×576（标清4:3拍摄）或1280×720（高清16:9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恒定）。决赛选手自备笔记本电脑参加决赛，赛场内只提供备用计算机。

7.真实教学。各代表队必须对专业备案开设、课程实际教学、团队成员实际参与教学教研等情况进行核实，以虚假内容（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通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评审组别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30%。设团体奖若干。

对获得专业技能课程组别一等奖第一名的主讲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对获得专业技能课程组别一等奖第一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4年6月1日以后出生)的主讲选手，由团省委授予“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对获得专业技能课程组别一等奖第一名的女主讲选手，由省妇联授予“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五、比赛进程

1.时间地点。2019年7月初，完成中职、高职网络初评和中职决赛命题及发布工作；7月中旬，举行高职现场决赛；9月初，举行中职现场决赛。各组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成绩公示。比赛获奖名单将在江苏教育网、江苏职教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3.国赛推荐。依据省级比赛结果，将遴选部分优秀选手代表我省参加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六、资料报送要求

1.请各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组织、协调与报名工作，大赛报名及初赛参赛材料全部在线提交。各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向所在设区市申报中职组作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职组作品；各高职院校自主申报高职组作品。

2.各市、各高职院校请于2019年6月25日前，在线提交参赛资料；并将报名表、报名汇总表打印盖章后统一寄送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010室，邮编：210013），同时发送电子稿至指定邮箱jsvet@163.com。

3.各代表队参赛作品在线提交通过江苏职教网（http://www.jsve.edu.cn）“重点工程-教学大赛-教学大赛入口”进入；大赛相关资料可在官网下载。

4.中职决赛选手于指定时间提交教案和课件；高职决赛选手于参赛当天签到时提交纸质教案5份，用档案袋单独封装，交组委会指定工作人员。纸质材料须用A4纸打印，纵向左侧装订。